

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

(202405 版)

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或“东亚中国”）申请办理分期付款业务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尤其是加粗标注的条款。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相关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细则。本细则仅适用于持卡人的东亚中国信用卡的一键分期、灵活交易分期和已出账单分期业务。

一、使用、收费及还款

1. 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包括一键分期、灵活交易分期和已出账单分期。持卡人可选择的分期期数及每期分期利率以一键分期、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

期数	每月基准分期利率	近似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0.94%	16.84%
6 期	0.83%	16.88%
12 期	0.77%	16.64%
18 期	0.75%	16.42%
24 期	0.74%	16.22%

说明：

- 1) 上述分期利率为基准利率。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资质上下浮动，具体以客户申请时告知为准。
- 2) 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 3)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2 *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

异。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利息请以账单列示为准。

2. 本业务限东亚中国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不可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东亚中国信用卡相关渠道申请办理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将列入分期付款业务核准后的最近一期账单。
4. 分期付款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分期付款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5. 已成功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在下期账单日之前，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6. 发卡行对持卡人的针对分期业务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分期业务的，按照各笔分期业务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二、 一键分期付款业务

1. 一键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中国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人民币账户的当期已出账单和已入账未出账单交易的总金额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申请将当期已出账单和已入账未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交易额按照持卡人申请的金额、期数分期均额偿还并支付分期利息。
2. 持卡人可对账单日已出账单交易和已入账的未出账单交易总金额合并申请分期，在可分期金额范围内，将优先对账单日的已出账单交易额进行分期，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及最高可分期金额、本次可申请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期、6期、12期、18期、24期（每一个月为一期）。东亚中国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3.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一键分期：
 - 1) 预借现金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预授权交易以及发卡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 2) 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不得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
 - 3) 其他东亚中国规定的不得办理分期的情况。
4. 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在下期账单日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分期利息（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分期利息按照持卡人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 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有）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一键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 4) 分期成功后，当期账单只需偿还除一键分期以外的金额，分期首期本金及利息计入下月账单。

三、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

1.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中国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账单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申请将当期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交易额按照持卡人申请的金额、期数分期均额偿还并支付分期利息。
2.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及最高可分期金额、本次可申请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每期为一个月）。东亚中国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3. 持卡人须在本期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前一天 20:00 之间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如您的本期账单日为 8 月 2 日，最后还款日为 8 月 22 日，则申请日期为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当天 20:00 前，最终以系统审核时间为准。
4.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分期：
 - 1) 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以及发卡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 2) 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不得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
 - 3) 其他东亚中国规定的不得办理分期的情况。
5. 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在下期账单日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分期利息（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分期利息按照持卡人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 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有）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账单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 4) 分期成功后，当期账单只需偿还账单分期以外的金额，分期首期本金及利息计入下月账单。

四、 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

1. 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中国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中的指定消费交易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将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按照持卡人申请的金额、期数分期均额偿还并支付分期利息。
2. 持卡人可对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申请办理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及最高可分期金额、本次可申请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东亚中国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3. 持卡人须在消费交易记账日后，**至当期账单日前一个自然日之间**申请办理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
4. 持卡人可以对多笔消费交易申请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但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
5.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灵活交易分期：
 - 1) 预借现金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预授权交易以及发卡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 2) 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 3) 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不得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
 - 4) 其他东亚中国规定的不得办理分期的情况。
6. 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在当期账单日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分期利息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本金总额×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分期利息按照持卡人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 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有）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灵活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五、 注意事项

1.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不能对已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2.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东亚中国对于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 持卡人的信用卡挂失换卡、毁损换卡、到期换（续）卡的，本细则将自动适用新卡，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新换卡片；若相关信用卡因卡片挂失、损毁或到期等原因不再换（续）卡，已发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可继续按期偿还分期欠款，也可选择一次性偿还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提前结清将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4. 本业务仅限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的持卡人办理，如消费交易产生的卡片为挂失等不正常状态则不能参与本业务。
5. 提前还款：持卡人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需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95382 进行申请。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并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 退货处理
 - 1)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但未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申请取消分期交易的，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不予取消，继续进行；
 - 2)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并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申请取消时，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 i. 对尚未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撤销此次分期交易。
 - ii. 对已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提前还款，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并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如有问题可与东亚中国客服坐席协商（电话：95382）。
7.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的，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分期付款剩余本金，并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申请注销卡片，须通知发卡行并偿还在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8. 发卡行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转为到期应付，持卡人须立即向发卡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未偿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等），且前期已经扣收的相关息费不予退还。该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发卡行取消、注销、销户、停卡、终止；
 -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包括持卡人未在到期还

款日或之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且直至下一个账单日仍然未作清偿)；

- 3) 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
- 4) 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
- 5) 持卡人违反了本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中的规定；
- 6)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 7) 发卡行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本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 8) 发生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的其他情形

六、 条款细则的生效及其变更

1. 本细则系《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补充条款，若有任何冲突，就本细则所约定之分期付款业务而言，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自申请人勾选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我已阅读并接受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之时起，本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细则也是持卡人与发卡行办理分期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4. 发卡行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增加或删减本细则内容或暂停、终止本业务的权利，修改本细则或终止本业务需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日以官网公布形式公布，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协议同时废止。持卡人可以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阅读不时更新的《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若持卡人不同意本细则的相关变更，持卡人有权向发卡行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如持卡人在本细则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持卡人接受并遵守变更后的本细则。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细则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细则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亚中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细则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注：如对发卡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咨询、投诉或建议，可通过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82）等方式（具体方式可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 “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 查看）进行咨询或反映。